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18号

---

## 关于成立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为做好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蒋云良

副组长：舒志定 丁敢真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绍峰 王 桦 刘世清 祁亨年 李章程 吴凡明

沈彩万 初良龙 岳慧兰 俞大伟 顾永跟 唐卫宁

唐培松 黄 薇 黄宪伟 梁 卿 鲁海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主 任：唐卫宁 祁亨年

##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统筹领导、协调、指导免试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

（二）负责对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进行审定；

（三）负责对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进行安排、部署；

（四）负责对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进行学校层面的审定；

（五）审核、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六）负责对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中未尽事项进行协调处理。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2月22日

---

抄送：党委各部门。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